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盈利警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表現將錄得不少於40%的跌幅，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記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分佔溢利則約為65.1百萬港元。

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相信業績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其內部資源完成墨西哥新工廠及倉庫之建設項目，目的是分散其製造業務之地理風險、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更好地服務其美國客戶。該等措施之效果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全實現。有關上述項目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業績下降亦由於全球宏觀經濟整體疲弱，導致帽品製造及銷售市場需求疲弱。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